

# 監管披露

2020年9月30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目錄	頁數
<b>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b>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b>2. 槓桿比率</b>	
LR2: 槓桿比率	5
<b>3. 流動性</b>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6
<b>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b>5. 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b>6. 市場風險</b>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監管資本</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16,426	216,560	201,094	195,039	197,089
2	一級	239,902	240,036	224,570	218,515	220,566
3	總資本	270,581	270,258	255,360	251,370	253,552
<b>風險加權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47,574	1,169,600	1,165,836	1,098,018	1,098,572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6.06%	18.52%	17.25%	17.76%	17.94%
6	一級比率 (%)	17.80%	20.52%	19.26%	19.90%	20.08%
7	總資本比率 (%)	20.08%	23.11%	21.90%	22.89%	23.08%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09%	0.778%	0.780%	1.552%	1.92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809%	4.778%	4.780%	5.552%	5.92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56%	14.02%	12.75%	13.26%	13.44%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38,516	2,960,539	2,866,862	2,799,606	2,764,612
14	槓桿比率 (LR) (%)	6.98%	8.11%	7.83%	7.81%	7.98%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704,240	629,778	655,935	645,105	612,82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50,321	487,193	451,052	452,123	440,675
17	LCR (%)	128.55%	129.63%	146.14%	143.00%	139.27%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核心資金比率 (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669,808	1,662,594	1,634,103	1,595,457	1,592,90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455,375	1,423,913	1,409,245	1,363,567	1,377,442
20	NSFR (%)	114.73%	116.76%	115.96%	117.01%	115.64%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KM2(A): 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sup>1</sup>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up>1</sup>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47,105	246,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347,574	1,169,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18.34%	2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3,438,516	2,960,5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7.19%	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sup>1</sup>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開始，故在此之前的指標均未能提供。

<sup>2</sup>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KM2(B):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sup>1</sup>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743,041	2,517,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不適用 <sup>2</sup>	16,324,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5.69%	15.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757,570	28,135,8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22%	8.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sup>1</sup>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sup>2</sup> 由於非香港處置實體沒有發佈此值，所以填報「不適用」。

## 1. 主要審慎比率、主要指標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62,908	1,005,943	98,10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06,679	99,785	8,53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1,055,603	905,535	89,51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26	623	53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1,580	11,998	971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0,462	10,526	88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118	1,472	91
10	CVA 風險	8,082	8,431	6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5,914	13,247	1,27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130	1,885	9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14,784	11,362	1,183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5,739	96,381	8,45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7,110	6,967	56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7,695	28,331	2,21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695	28,331	2,216
27	總計	1,283,638	1,114,636	107,806

本表內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 計算。

與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較，STC 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68.94 億元，主要由於東南亞機構的業務有所增長。同時，基礎 IRB 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 1,500.68 億元，主要是受新股融資業務（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資金以及新股融資貸款）所帶動。

## 2. 槓桿比率

###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310,528	2,770,58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7,082)	(57,440)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3,253,446</b>	<b>2,713,147</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1,689	14,68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8,297	20,13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4,947)	(15,697)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5,039</b>	<b>19,123</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8,002	83,111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3	98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085</b>	<b>84,098</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19,492	718,34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68,235)	(565,32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151,257</b>	<b>153,016</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239,902	240,03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447,827	2,969,38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9,311)	(8,84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438,516</b>	<b>2,960,539</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6.98%</b>	<b>8.11%</b>

與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較，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港幣 4,779.77 億元，主要是受新股融資業務（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資金以及新股融資貸款）所帶動。

### 3. 流動性

####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704,240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070,675	70,07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84,558	11,53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75,445	47,54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210,672	10,98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257,281	670,810
6	營運存款	324,872	79,916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32,349	590,83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0	6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596
10	額外規定, 其中:	436,017	80,18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2,829	42,82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393,188	37,358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8,719	58,71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34,875	5,514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888,896</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837	2,208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33,344	246,427
19	其他現金流入	98,315	89,940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434,496</b>	<b>338,575</b>
<b>D. LCR</b>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704,24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50,321
23	LCR (%)		128.55%

### 3. 流動性（續）

####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0年集團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146.14%、129.63%及128.55%，繼續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及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 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906,158</b>
2	資產規模	135,919
3	資產質素	12,294
4	模式更新	(1,219)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3,077
8	其他	-
9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b>1,056,229</b>

風險加權數額於 2020 年第三季度上升港幣 1,500.71 億元，主要是由於新股融資業務（含拆出新股收款的資金以及新股融資貸款）帶動資產規模增加，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了港幣 1,359.19 億元。另一方面，由於重新校準了中型企業債務人評級模型，模式更新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 12.19 億元。

#### 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7: 在 IMM(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M(CCR) 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6. 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b>3,050</b>	<b>8,312</b>	-	-	-	<b>11,362</b>
1a	監管調整	(1,747)	(4,701)	-	-	-	(6,448)
1b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b>1,303</b>	<b>3,611</b>	-	-	-	<b>4,914</b>
2	風險水平變動*	(378)	(906)	-	-	-	(1,284)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b>925</b>	<b>2,705</b>	-	-	-	<b>3,630</b>
7b	監管調整	2,607	8,547	-	-	-	11,154
8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b>3,532</b>	<b>11,252</b>	-	-	-	<b>14,784</b>

\* 由持倉及風險水平所帶動。